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Heilongjiang City, showing a mix of industrial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s. A prominent yellow building with a red roof and blue accents is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a large, multi-story apartment building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s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 a concrete frame for a building.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city buildings and distant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鹤岗市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鹤岗市志

鹤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亚溪

封面设计：刘克

鹤岗市志

Hegang Shizhi

鹤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179 号)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制版、印刷

(南京六合延安路 29 号 邮码 2115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53.5·插页 32

字数:1 275 000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7—01737—5/K·154

印数 1—3 000

元

序 言

坐落在小兴安岭南麓的鹤岗市,西、北、东三面环山,南部与三江平原相连,是一座山川秀丽、资源富饶的边疆城市,是新中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清代,因地处偏远、交通闭塞和清政府“封禁”政策的影响,土地开发较晚。自1906年后放荒招垦和鹤岗煤矿的开采,加速了鹤岗的建设发展。特别是近半个多世纪以来,鹤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求得翻身解放而前仆后继,进行了长期顽强不懈的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壮丽篇章。他们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感人至深的高风亮节,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大量珍贵的资料需要辑存,不少丰富的经验和教训需要总结。把鹤岗的历史变迁和人民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斗争业绩载入史册,使之代代相传,成为激励我们和后代子孙前进的巨大动力源泉,是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

自古盛世修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在中共中央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找到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全国城乡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百业俱兴。盛世推动了地方志事业的发展,掀起了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在市委、市政府亲切关怀下,鹤岗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于1981年5月筹建,1982年4月展开资料征集工作,1985年开始试写,1989年完成初稿,经省、市主管部门多次修改并审阅定稿。在此期间,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和一些在鹤岗工作过的老同志不仅提供了大量的珍贵资料,而且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从而使志书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鹤岗市志》是一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待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鹤岗历史与现状,客观地反映其社会发展进程的大型资料性著述。在编写过程中,全体编辑人员坚持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体例,重点记述了鹤岗市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也记载了工作中的失误。

《鹤岗市志》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鹤岗市经济、政治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变化历史和新貌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它必将起到“为本区的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乡土教材的资料”的作用。同时,对提高鹤岗市的知名度,扩大内外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推进鹤岗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各级领导和各界朋友了解鹤岗、认识鹤岗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愿《鹤岗市志》能成为您可信赖的朋友。

冯永祥

一九九〇年七月

凡 例

一、《鹤岗市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的态度，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新的体例”，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各部分内容不划统一上限，下限断至 1985 年。

三、本志共设 28 编，编内设章、节、目。志首列有《序言》、《凡例》、《总述》、《大事记》，志末有《附录》。总述为本志之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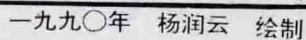
四、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六种体裁，根据内容需要，分别运用。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后的历史，以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集中记述，而分别记述于《大事记》和有关编章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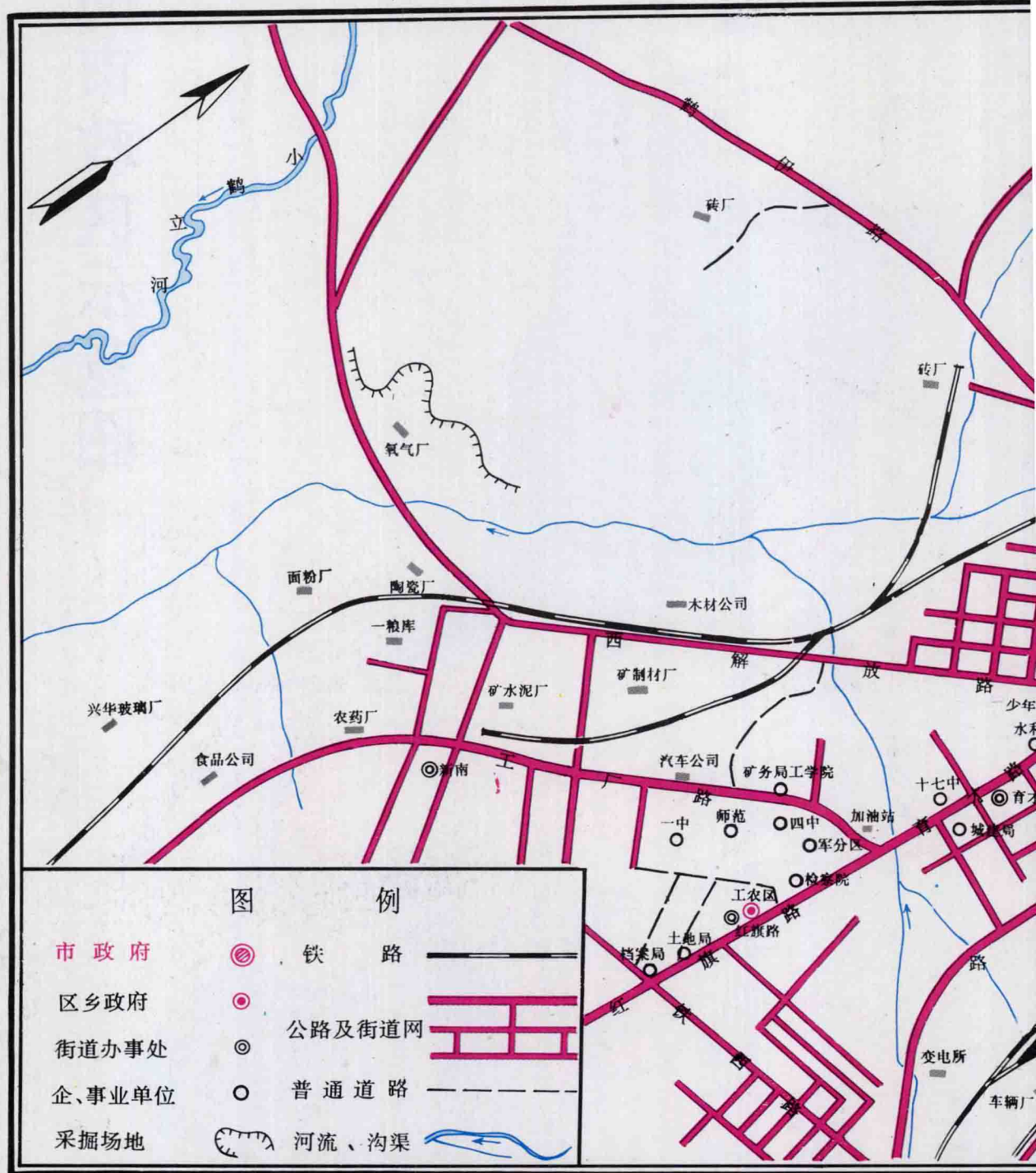
六、本志《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者不以职务高低区分，以对社会和人民的贡献为标准，以表彰献身革命事业的烈士和推动社会前进的领导干部、模范人物及社会贤达。记入烈士英名录的是在本地牺牲和本籍人在外地牺牲的革命烈士。

七、本志所记“解放前后”系指 1945 年 8 月 15 日为限，“建国”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限。为反映历史进程，解放前均在公历纪年后用括号加注朝代纪年。

八、本志所用数字，遵照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性用语外，一般都用阿拉伯数字。



向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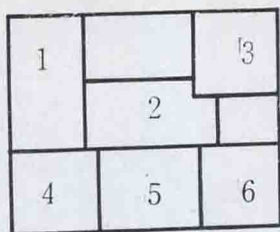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杨润云 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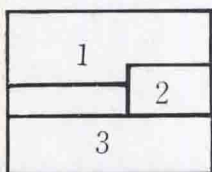


- 1 1984年李鹏副总理在鹤岗视察
- 2 1964年4月15日，邮电部朱学范（前中）来鹤岗视察，同市邮电五好职工合影。
- 3 原煤炭工业部长高扬文（左1）在鹤岗视察。
- 4 原省委书记任仲夷（左1）副省长陈剑飞在鹤岗视察
- 5 省委书记孙维本（前右2）原省长侯捷（前右1）在鹤岗视察
- 6 1988年8月副省长邵奇惠（前中）在鹤岗农药厂视察





- 1 原煤炭部部长于洪恩（前右 3）
在鹤岗矿区视察
- 2 原省委书记杨易辰（左 3）在鹤
岗视察
- 3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中共鹤岗市委员会、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 1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政协鹤岗市委员会办公大楼
- 2 鹤岗矿务局大楼
- 3 工农区中心站

1	2
3	

